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44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合作项目减值情况。年报显示，公司 6 个合作投资项目期末余额 12.25 亿元，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 1.07 亿元，相关项目在 2021 年度均已到期，合作方由于资金紧张无法按期偿还。截至目前，经典名城、泰宁华府、鸿贵园和联康城项目已进入诉讼程序，弘和帝璟、怡景花园项目已签署抵债及和解协议，但相关方未按期履行协议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相关协议约定、款项支付进度、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，说明未对怡景花园、联康城项目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相关诉讼进展、交易对方履约能力、款项可回收性等，说明相关减值准备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，公司针对 6 个项目的减值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合理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关于销售结算模式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调整明珠矿业销售结算模式，由原来以优惠价格预收货款后发货调整为先发货后收款。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负债 0.11 亿元，同比减少 96.96%；应收账款 0.55 亿元，同比增长 43.03%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销售结算模式前后变化情况及主要考虑；（2）补充披露公司针对先发货后收款结算模式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；（3）结合财务状况、日常营运资金

需要等，分析说明结算模式调整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关于业绩承诺。年报显示，明珠矿业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.15 亿元，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4.09%。公司解释称，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由于基建工程项目开工减少以及停产等所致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市场需求、业务开展等，分析说明报告期内铁精粉收入大幅下滑，但砂石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补充披露铁精粉、砂石报告期内的产量、销量、产能利用率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，价格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，以及停产情况对报告期内铁精粉、砂石生产销售的具体影响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关于代垫火车运费。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，代垫火车运费 1.66 亿元，2021 年度代垫金额为 2.47 亿元。公司业务均位于华南地区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代垫客户对应的交易背景，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，由公司代垫相关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相关费用截至目前的收回情况；（2）结合公司主要业务的地区分布、收费标准、运输数量等，补充披露公司代垫运费与其业务发展的匹配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”

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